

鳳新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競賽徵件

- 1、 目的：透過校內辦理競賽活動，鼓勵同學撰寫及執行自主學習計畫，另遴選優秀作品辦理公開發表會活動，分享優秀自主學習作品。
- 2、 辦理單位：鳳新高中圖書館
- 3、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5日。
- 4、 徵件對象：全校學生，限投稿一件。
 - (一) 以「個人」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以「小組」報名參加，至多三位同學。
- 5、 徵件內容：
 - (一) 報名表、自主學習成果，請存成PDF格式。

※ 報名表請至「本校網頁/圖書館/處室公告」下載，如有問題請洽詢圖書館郭小姐，分機5602。
 - (二) 自主學習成果內容應包含「計畫名稱」、「動機」、「目標」、「執行策略及過程記錄」、「成果及心得反思」等六大項目。

※ 相關格式可參考「本校網頁/圖書館/自主學習專區」<https://lurl.cc/mhts25>
 - (三) 自主學習成果如以影音方式呈現者，請先自行上傳至YouTube平台，並在「成果及心得反思」項目中，以網址及一張以上重要畫面截圖呈現。
- 6、 投稿方式：

請將「報名表」及「自主學習成果」兩個PDF檔案上傳至Google表單，檔案名稱為「自主學習成果競賽-班級姓名」。
- 7、 評分方式：
 - (一) 計畫動機、執行策略、紀錄檢核、目標 30%。
 - (二) 成果、心得及反思 70%。
 - (三) 若有以下情況不予評分：
 - 1、自主學習成果內容有抄襲情事者。
 - 2、自主學習成果內容不符合六大項目者。
 - 3、徵件內容上傳格式非PDF格式者。
- 8、 獎勵方式：
 - (一)所有參賽同學除發給參賽證明外，其作品通過評審教師之遴選後，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等第，並擇優將作品置放於「本校網頁/圖書館/自主學習專區」展示。



(二)特優學生給予獎狀及敘獎嘉獎兩次以茲獎勵。

(三)優等學生給予獎狀及敘獎嘉獎乙次以茲獎勵。

(四)甲等學生給予獎狀及敘獎嘉獎乙次以茲獎勵。

9、 作品發表會：

(一)將遴選特優及優等作品數件，並通知獲選學生製作簡報上台發表。

(二)日期：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第6節

(三)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。

(四)方式：每人上台發表5-7分鐘。

(五)以上辦理方式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。